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恒盈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本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盛世恒盈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特性，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时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的，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投保时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的，您仅可以投保基本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基本责任

（1）生存保险金

若男性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满 55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满 50 周岁，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满五年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不含）之前，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性别	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男性	未满 60 周岁	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已满 60 周岁	合同生效满一年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女性	未满 55 周岁	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已满 55 周岁	合同生效满一年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2）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3）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可选责任

（1）成长教育金

本合同生效满五年之后，若被保险人于 15 周岁、18 周岁、21 周岁、24 周岁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内已经过的保单周年日除外）零时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成长教育金。

（2）成家立业金

被保险人于 30 周岁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成家立业金。

（二）特别约定

如果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三）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具体详见：本合同利益条款“第十三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九条 犹豫期”，本合同基本条款“第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八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中加粗字体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

（五）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投保人范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六）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分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两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七）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支付保险费的具体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一次交清或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的，交费期间可选择3年、5年、6年、8年、10年、15年或20年。

（八）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末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九）您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1. 减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减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同比例减少，我们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在犹豫期内的，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您在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减保后，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我们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保后的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如果您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我们不接受保单贷款申请。

（十）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本着稳健经营的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适当配置权益类资产及创新类投资，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资产配置，追求长期价值投资和较高收益。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实际投资回报率、死亡率优于定价假设所产生的盈余，即利差益、死差益。

（二）红利分配方式及红利实现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您可以随时申请领取或于本合同终止时领取。

除另有约定外，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我们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三）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1. 红利分配政策

我们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核算出当年度分红型保险产品业务盈余，在此基础上本着稳健经营、回报客户的原则确定红利水平，并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公平、稳定以及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2. 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分红型保险产品的分红水平将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合理预期、市场环境等因素。每份保单的红利水平可能因保险单特性（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险费、保单经过年度、性别、投保年龄等）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四、利益演示

盛世恒盈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假设红利领取方式选择为累积生息。

投保示例一：

0 周岁（出生满 30 天）男孩，父母为其投保盛世恒盈年金保险（分红型）（基本责任+可选责任），交费方式为 10 年交，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 24 时，年交保险费 1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1235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年初）	累计保险费（年初）	生存保险金、成长教育金、成家立业金、养老年金（年初）	累计生存保险金、成长教育金、成家立业金、养老年金（年初）	满期生存保险金（年末）	身故保险金（年末）	现金价值（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年末）		红利利益演示（年末）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10000	10000	0	0	10000	3004	0	0	44	44	
2	10000	20000	0	0	20000	6947	0	0	156	201	
3	10000	30000	0	0	30000	11635	0	0	294	499	
4	10000	40000	0	0	40000	16856	0	0	451	959	
5	10000	50000	0	0	50000	21205	0	0	595	1571	
6	10000	60000	1235	1235	0	60000	25800	0	0	727	2325
7	10000	70000	1235	2470	0	70000	30652	0	0	861	3227
8	10000	80000	1235	3705	0	80000	46765	0	0	998	4281

9	10000	90000	1235	4940	0	90000	66319	0	0	1137	5493
10	10000	100000	1235	6175	0	100000	89392	0	0	1278	6867
16	0	100000	3705	16055	0	100000	88929	0	0	1272	15700
19	0	100000	3705	22230	0	100000	87386	0	0	1250	20414
20	0	100000	1235	23465	0	100000	87677	0	0	1254	22025
22	0	100000	3705	28405	0	100000	85758	0	0	1227	25309
25	0	100000	3705	34580	0	100000	84038	0	0	1203	30394
30	0	100000	1235	40755	0	100000	82750	0	0	1219	39426
31	0	100000	3705	44460	0	100000	82953	0	0	1188	41304
40	0	100000	1235	55575	0	100000	84916	0	0	1215	59893
50	0	100000	1235	67925	0	100000	87364	0	0	1250	84592
60	0	100000	1235	80275	0	100000	90062	0	0	1288	114368
70	0	100000	1235	92625	0	100000	92999	0	0	1330	150222
80	0	100000	1235	104975	0	100000	95727	0	0	1370	193324
90	0	100000	1235	117325	0	100000	97418	0	0	1396	244944
100	0	100000	1235	129675	0	100000	98436	0	0	1412	306558
105	0	100000	1235	13585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0	1416	341662

投保示例二：

55 周岁女性，为自己投保盛世恒盈年金保险（分红型）（基本责任），交费方式为 3 年交，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一日的 24 时，年交保险费 1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363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 险费 (年初)	生存保险金、 养老年金 (年初)	累计生存保险 金、养老年金 (年初)	满期生存保 险金 (年末)	身故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保证利益演示(年末)		红利利益演示(年末)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10000	10000	0	0	0	10000	4843	0	0	94	94
2	10000	20000	363	363	0	20000	10978	0	0	220	316
3	10000	30000	363	726	0	30000	20989	0	0	363	685
4	0	30000	363	1089	0	30000	23996	0	0	383	1080
5	0	30000	363	1452	0	30000	26876	0	0	384	1483
6	0	30000	363	1815	0	30000	26974	0	0	386	1895
7	0	30000	363	2178	0	30000	27074	0	0	387	2315
8	0	30000	363	2541	0	30000	27175	0	0	389	2745
9	0	30000	363	2904	0	30000	27277	0	0	390	3183
10	0	30000	363	3267	0	30000	27380	0	0	391	3630
20	0	30000	363	6897	0	30000	28458	0	0	407	8644
30	0	30000	363	10527	30000	30000	30000	0	0	423	14778

注（适用全部投保示例）：

-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 “累积红利”以各年度红利为基础，按假定的红利累积利率计算，实际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利率。

本产品为被保险人提供生存给付和身故保险保障。此外，您有机会通过保单红利共享我们经营分红业务所产生的盈余。本产品的分红水平根据分红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核算，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保险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该演示不代表本公司对未来利益的承诺。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